

於作出投資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務請特別留意，我們的大部份業務於中國經營，其法律及規管環境有別於其他國家所現行者。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張、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買賣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及本次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諸多該等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及可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品牌形象是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未能有效推廣或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生產、分銷及銷售我們的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的床上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約為236,800,000港元、272,400,000港元、366,000,000港元及168,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88.8%、83.8%、85.1%及81.5%。我們維持品牌形象的能力（包括培育市場對我們獨特設計、品牌概念的認知及接受度及維持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則可能對我們的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品牌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和消費者接受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的品牌和形象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倘未能如此行事，則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銷售點的現有租約或寄銷協議到期或終止時，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條款重續全部租約或寄銷協議。

我們訂立租約及寄銷協議以獲取我們的自營網點的零售場所。通常，我們的租約及寄銷協議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五年。我們一般在租約及寄銷協議到期前兩個月著手與百貨公司及家居商場營運商進行磋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有利或其

---

## 風險因素

---

他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尤其與佣金扣點及租金有關者）重續租約或寄銷協議。倘現有租約或寄銷協議不能重續，則我們必須物色可替代位置，而該等位置可能並不位於類似商業環境的區域。此外，不就有關零售位置續約，將會提供機會予競爭對手進佔先前由我們承租的零售位置。因此，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自營網點取得有關零售位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就新銷售點覓得合適的店址。**

我們擴大大自營網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在優質零售區域就新銷售點物色合適店址的能力，乃是發展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關鍵所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前的優質零售區域將保持不變或將持續成為我們目標客戶的主要零售區域。另外，優質零售區域的供應或會出現短缺，令獲取該等店址的競爭加劇。因此，我們或不能就我們的新銷售點物色、租賃或獲得合適的店址。

過往數年，取得香港及中國的黃金地段（尤其是黃金零售地段）的整體成本大幅增加，我們預計有關成本在不久的將來會進一步增加。我們按可接受條款購買或租賃合適物業的能力對我們業務及擴張策略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可接受商業條款租賃或取得合適店址，或根本不能如此行事。倘我們在就銷售點取得合適的舖面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開展營運，而我們與分銷商重續合約及商議有利條款的能力會對我們維繫與分銷商的良好關係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商構成我們的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份。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銷商所作的銷售為30,4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35,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1.4%、9.7%、10.0%及17.4%。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及澳門的63家分銷商合作。由於我們將持續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的現有銷售網絡取得我們的部份銷售收入，故我們的增長計劃（尤其是在中國的增長計劃）有賴彼等的分銷網絡的擴張、銷售業績及彼等擴大及增加銷售點的能力。我們與分銷商議定有利條款的能力將對我們建立與彼等的關係的成功產生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與我們分銷商的合約期限一般為期一年，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會與分銷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此外，替代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銷售網絡或如原分銷商般具備相同規模的銷售網絡。

我們依賴分銷協議所載的合約責任於我們分銷商網點上推行我們的建議零售價。由於我們並無擁有或直接管理分銷商，故我們或不能就我們的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充分進行控制。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按月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然而，我們依賴分銷商向我們準確及時地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的合作性，而我們不能確保自分銷商所取得的數據的準確性。因此，我們或不能及時監測分銷商銷售的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及分銷商網點的存貨水平，或辨別或防止分銷商網點積壓過多存貨。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按分銷商提供的資料得出的銷售數據與向終端客戶所作的產品銷售直接相關。我們知悉，分銷商的諸多行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彼等的發展計劃、彼等營運的財務管理、不再重續必要的營業執照及彼等參與的不合規行為或商業慣例。我們分銷商的該等行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商譽受到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值下跌及公眾對我們產品的質量產生不良認知，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或會替換未能遵守我們零售政策的任何分銷商，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找到替代者，或根本不能找到。

**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未能按時投入營運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惠州新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分兩期施工。我們預期一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之前竣工，並將於2013年首個季度投入營運。我們將視乎市場需求，於一期產能得到充分使用的時候開始二期建設。倘我們不能於2013年首個季度開始營運新生產設施，我們將不能使各項業務的規模效益達致理想水平，或削減邊際生產成本至必要水平以有效保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大量工程工作及管理團隊的高度關注，且會面臨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我們須就惠州生產設施取得政府批文、許可證或類似性質的文件，但不確定該等批文、許可證或文件是否將能按時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設備問題及其他經營困難；
- 我們的一期建設或會延期竣工，從而影響我們開始二期建設的時間；
- 我們的一期或二期建設延期會導致我們依賴指定代工廠製造產品；及
- 我們現正採用新設備以減少單位資本及經營成本，惟此舉或不會成功。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發展我們的新惠州生產設施，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倘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籌資。倘我們不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發展及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或類似困難均會嚴重推遲我們實施當前擬定的產能擴張計劃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實施該計劃的能力，進而限制我們增加銷量、削減邊際製造成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善前景及提升盈利的能力。

**我們或不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其特許及授權協議。**

我們已訂立許可協議製造或分銷若干國際品牌例如Elle Deco及Centa-Star等的床上用品。我們亦已訂立若干協議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若干流行的卡通人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約為29,000,000港元、52,1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分別佔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10.9%、16.0%、14.4%及17.4%。

我們維持該等特許及授權品牌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符合相關協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我們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包括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恪守若干勞動準則、生產符合若干質量標準及強制性市場推廣責任的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遵守該等協議的條款，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嚴重違反該等協議的事宜。此外，我們的部份特許及授權協議向我們提供了於若干地區的獨家分銷權。倘許可方對我們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履行情況並不滿意，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分

銷協議或會終止。另外，儘管我們遵守合約責任，但許可方可能會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修訂或重續協議。終止或更改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特許及授權分銷協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約24.3%、35.3%、29.9%及33.1%。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33,300,000港元、69,500,000港元，80,900,000港元及70,100,000港元。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4.2天、147.9天，155.5天及171.5天。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向所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驟減及我們產品銷售額的相應非預期縮減會導致我們的存貨積壓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賬齡分析，並根據當前的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對滯銷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倘我們的存貨被視為陳舊存貨，為減少該等陳舊存貨的水平，我們可能通過自營網點按折扣通過促銷方式出售多餘的非時令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主要供應商及時提供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原材料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6.8%、52.9%、49.0%及46.0%。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或代工廠出現因勞動力短缺或罷工、惡劣天氣狀況、製造機器的計劃外保養等生產困難或運輸延誤導致的停產，我們或不能及時收到其供應商貨品或成品，甚或根本不能收到任何貨品或成品。例如，由於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我們的供應商面臨勞工成本整體上升，乃部分由於中國不斷變化的勞動模式及多項僱傭規則規例的實施所致。尤其是，自2008年1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了一套針對僱主的嚴格規定，如（其中包括）解僱僱員、遣散費及年假等。另外，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我們的供應需求，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不會擁有我們所需的供應量以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或可能須支付更高費用來滿足該等需求。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遇到重大原料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向彼等採購原材料。例如，倘自然災害致令我們的棉布生產商無法按合理的價格採購原棉，棉花價格上漲可能會轉嫁予我們。因此，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以合理的價格一直為我們提供原材料。

此外，倘我們面臨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原材料短缺的狀況，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時找到足夠數量及適合質量的替代原料。若無法獲得供應，則會降低產能、影響產品質量、損害顧客關係、增加開支並錯失收入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損害。

**我們易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曾與任何現有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倘我們遭遇供應商中斷、減少或終止供應原材料，或因棉花或棉布價格波動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供應，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代工廠生產我們的部份產品，而我們代工廠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將少量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外包予代工廠。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代工廠生產的產品分別為17,700,000港元、22,800,000港元、27,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6.3%、15.3%、16.3%及12.4%。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代工廠的產品供應出現嚴重中斷的狀況。例如，我們的代工廠或會因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環境保護、徵稅方式、勞動安全或勞工成本等方面的相關政府規定或政策的任何變化或會對我們的供應商及代工廠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會對彼等及時或按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成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該等中斷，我們或不能及時覓得合適的可替代代工廠，或藉增加我們自身的產能抵銷該等中斷。我們代工廠的產品供應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包成品生產及交付中止或延遲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本、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中國的物業管理條例或會致令我們佔用或租賃的物業違規。

我們於中國佔用或租賃的部份物業存在違規。該等違規包括：(i)我們未獲提供所租賃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所租賃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未登記；(iii)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有待取得消防檢查及認可證書；及(iv)違規使用於北京的物業。

有關各違規事項的詳細說明，包括違反中國法律的具體事項、相關違規事項的法律後果及我們已經或將予採取的矯正措施，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由於上述違規事項，我們或須搬離相關物業或中止在該等物業營運。我們預期，除搬遷費用外，我們不會蒙受任何其他損失。

我們未能或無法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保留及重續必要的許可證、牌照、登記證及證書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並無規定家紡行業從業者須持有特定的牌照，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的意見，我們的營運亦需具備若干由中國各級政府機關頒發的通用性牌照、許可證及於某些情況下須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我們需要從主管商業的審批機關取得營業執照及批文。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維持、或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受有關政府機關不斷變化的規定及政策所規限。此外，在我們的新惠州生產設施開始進行生產前，我們必須獲得排污許可證，並進行監測及取得相關環境保護當局發出的批文，此乃中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廣東省本地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取得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可能中止我們的營運。

未能或難以取得任何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大中華地區的相關規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採納更嚴格的標準（比如環境規定）來處理任何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將能及時滿足該等標準，或根本不能滿足。

---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依賴單一生產基地製造我們的大部份產品，而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營運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銷貨成本計算，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內部生產的產品佔比分別約為68.5%、89.2%、69.6%及6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一生產基地深圳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我們的生產設備或機器出現任何失靈或發生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生產及交付延誤。深圳生產設施的產能有限，其可能在我們並無額外投資建造新設施或擴大現有設施的情況下限制我們增加專賣店數目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設施面臨經營風險，包括勞動力短缺或停工、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原材料供應中斷及機械故障或技術問題。該等事件的發生或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斷會致令我們向客戶的交貨期推遲、取消客戶訂單、增加經營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的經營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除就我們的品牌名稱持有註冊商標外，我們已就我們的若干產品設計提交專利申請。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靠大中華地區的相關法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即使我們成功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亦不能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權及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間中產生成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擁有資源採取有關必要措施或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或有效。若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由於Casablanca為摩洛哥的城市名稱，我們的大部份卡撒天嬌品牌產品上使用的「CASABLANCA」及「CASABLANCA」商標並未在中國註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不能註冊表示地理位置的商標。另外，倘我們決定調整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我們或會產生與重塑品牌相關的高額財務成本。雖然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品牌重塑活動，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計劃於日後會保持不變。因此，我們在中國不能成功註冊「CASABLANCA」及「CASABLANCA」商標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其他公司根據中國產品及服務商標分類於不同產品類別註冊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雖然我們已經根據第24類產品（布料、毛毯、毛巾、床單、床褥套、羽絨被、枕巾及裝飾織物）註冊「Casablanca」商標，但其他公司亦可能會於不同產品類別下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商標。商標間的任何相似性或類似性（儘管屬於不同產品類別）可能會在消費者之間造成混淆，從而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未能及時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籌集充足的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經營及財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投入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等領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融資來源將會繼續充分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尤其是滿足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計劃等方面的需求。我們亦可能需要更多資金用於營運資金、投資、潛在收購及其他公司行動。倘我們不能於必要時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我們或不能撥付必須的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於業務項目的當前及將來投資及本公司的擴張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計的現金流量。外部資金的供應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各項因素所規限，包括政府批文、現行資本市場狀況、可動用信貸及利率。我們不能及時按我們滿意的條款安排額外的融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易受流行趨勢變化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轉變影響。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及時預測及應對相關轉變的能力，若我們不能及時預測及應對消費者喜好，則或會導致銷量下降，從而使收入及利潤率降低。此外，倘我們不能及時預測消費者需求，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短缺或存貨過剩，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另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的產品及設計亦將會被顧客一如既往地接受。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而主要管理層的流失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是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例如，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於床上用品及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我們的策略規劃。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鄭斯燦先生於床上用品行業擁有逾

---

## 風險因素

---

18年經驗，彼專注於產品開發及中國營運。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更多資料（包括鄭斯堅先生及鄭斯燦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於其各自的專業技術領域內擁有深入的知識，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及負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倚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的能力。缺失主要管理層團隊提供的服務而未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蒙受損失或損害我們營運的持續成功。

我們或依靠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部份現金及融資要求，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所作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靠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要求，包括須用於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的名義承擔債務，則關於該債務的文件可能會限制就其本身的股本權益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撥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入彼等的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因此，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所作的有關限制會對我們支付股息、承擔負債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的財務業績因本次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此類開支。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本次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9,400,000港元。產生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是導致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00,000港元減少1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00,000港元的主要因素。我們預期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費用總額約18,500,000港元，其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將產生約9,100,000港元。該等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權益被攤薄。

於2012年10月22日，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2,320,000股股份（倘獲悉數行使，則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0.04%）。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將並無另外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僅可於全球發售後行使。此外，於2012年10月22日，我們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或會向董事、執行人員、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發行購股權以購買我們的股份，惟將予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10%。我們預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未來期間會就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產生額外的以股份支付付款開支，將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作為獎項及可能會於日後採納的其他獎勵計劃將會削減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其每股資產淨值。

倘出現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申索或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負面報導，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違約償金。

任何產品召回（無論屬於自願或監管機構強制規定）將產生高額成本。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爭議及申索會造成我們的客戶推遲付款或引致漫長的訴訟。即使不追究完全責任或最後勝訴，但產品召回或抗訴產品責任申索仍需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

此外，任何指稱我們的產品可能有害或不適合其擬定用途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產品的實際或感知質量可能會因媒體負面報導、貼錯標籤、產品遭人為破壞、未能發現所供應產品的缺陷，或於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過程各階段產生的其他問題而受到損害。發生此類問題可能會導致投訴、負面宣傳報導、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監管或政府機構處以罰款、懲罰或勒令歇業。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的生物材料（包括棉花、羊毛、羽絨及蠶絲）將不會引發消費者產生過敏反應或其他環境危害或傳染病。再者，我們的產品可能含有內在設計或製造缺陷。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申索。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投保產品責任險並於2012年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投保產品責任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並無為我們在中國或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險，及我們尚未為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責任險將足以涵蓋針對我們的任何產品提出的責任申索，尤其是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並未投保產品責任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令我們避免蒙受損失。**

我們為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物業及車輛投保的保險有限。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投保財產險，涵納存貨、固定資產及個人財產等保險。我們對在大中華地區的經營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法律訴訟險。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而非海外市場投保產品責任險。倘因人身傷害針對我們提起任何申索，或倘我們面臨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我們會產生高額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

**根據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進行營運須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國家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就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例如養老金及住房補貼）作出供款。我們必須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的實施政策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於2012年5月前，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全體僱員的社會保險支付所需供款。然而，自2012年5月以來，我們已開始為我們的全體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的意見，由於我們過往的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須全額支付未繳社會保險款項以及每日按未繳款總額的0.05%繳交滯納金。據我們計算，全部未繳款項為人民幣750,00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滯納金約為人民幣250,000元。倘於2012年5月之前未能持續支付未繳社會保險，我們亦可能被處以最高相當於社會保險未繳款總額三倍的罰金。

雖然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於2010年12月生效，但我們直至2011年12月方開始就住房公積金支付所需款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

---

## 風險因素

---

務所的意見，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罰金人民幣50,000元，並可能被勒令繳納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將為約人民幣400,000元）。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構實施更嚴厲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更為嚴格，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向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比分別約為25.2%、21.8%、23.4%及26.6%。我們向若干分銷商及其他客戶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該等客戶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時付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自營專櫃錄得的銷售額與我們收到的收入之間存在延時期。百貨公司一般從專櫃收取所有現金收入，隨後按月向我們支付根據寄銷協議議定的必需部份收入（扣除寄銷費）。倘任何百貨公司破產或遭遇財務困難，我們或會在從百貨公司的專櫃收取銷售收入方面面臨挑戰。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床上用品市場上競爭激烈。我們在大中華地區床上用品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和國際競爭對手。若干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管理、經營及其他資源、更優秀的設計及更高的產能以及更廣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從而可使彼等更好地應對定價、市場推廣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擴大彼等的經營，我們估計競爭會加劇。床上用品市場幾乎不存在進入的非經濟門檻，可使競爭隨時於不同地區出現。不斷加劇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彼等的廣告開支及促銷活動，採取掠奪式定價行為或活動，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此外，倘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定價更佳或更適合當地顧客口味，或倘競爭對手於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市場增加其所經營的專賣店數目，則我們的客

---

## 風險因素

---

戶或會流失。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或會被迫降價或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情況和質量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及填充物。我們就棉布等原材料支付的價格可能高度受供應季節性及我們的供應所使用的商品價格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棉布佔所消耗原材料總成本的約72.5%、62.7%、65.9%及63.6%。根據中國棉花協會的資料，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已由2009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12,804元增加約51.3%至2010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19,373元，此後進一步增加約23.1%至2011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23,843元，惟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9.5%至平均每噸人民幣19,195元。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狀況由多項因素決定，例如市場供需、天氣狀況及按季節劃分的消費者消費模式，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棉花年均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漲幅為2010年的51.3%。假設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棉布價格的平均增幅為51.3%，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的銷貨成本可能將有效增長17.4%，從而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的毛利減少約11.1%，同時毛利率由約61.0%下降至54.3%。棉布均價將須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均價增長約461.8%，以將我們於同期的毛利降至零。倘我們無法將因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的供應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採購」一節。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影響。通常於較冷期間及假日期間（尤其是秋季及冬季，以及大中華地區慶祝的中國農曆新年、公曆新年、勞動節及國慶節）我們床上用品銷量會大幅提高。一個財政年度中的銷量亦會因諸多其他原因而波動，該等原因包括新產品的推出時間、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出現重大波動及可能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某一期間錄得虧損。故此，將某一年度不同期間的收入與經營業績的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並無意義。

我們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勞動力供應，或會難以招募及挽留僱員及其他人才。

我們的生產及設計程序需要穩定的勞動力供應。我們的勞動力由2010年12月31日的279人減少約15%至2011年12月31日的237人。該減少乃中國勞動力市場的普遍趨勢。中國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尤其是位於廣東等沿海省份的產業，越來越難以招募及挽留大量外來務工人員，原因包括(i)內陸省份的就業機會增加且工資提高；及(ii)食品價格持續上漲導致農業收入不斷增加。鑒於上述因素，無法確保我們生產所需的勞動力供應將保持穩定。同樣地，我們認為中國設計人才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適合我們設計團隊的新設計專業人士或替代人士。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僱員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僱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產品需求突然增長或擴張計劃的需要。倘我們無法按計劃設計、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倘我們無法實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及來自中國。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推行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帶動經濟改革，若干該等措施並無先例並可能會經定期修改，且中國有相當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持有。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該等措施。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制定行業政策，在行業監管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若干外幣交易、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增長施予重大控制。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會對中國經濟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譬如，下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新法律法規及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該等法律法規；

---

## 風險因素

---

- 控制通脹或刺激增長的措施出台；
- 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或
- 對貨幣兌換及匯出款項施加其他限制。

中國政府過往所採取的控制經濟增長的宏觀經濟措施會產生不利的經濟影響。

為回應對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發行量以及潛在通脹風險前所未有高速增長的關注，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以將經濟增長放慢至更可控的水平。最近，中國政府將其2012年經濟預測由8.0%下修為7.5%，此乃為經濟增長可能有所放緩的指示。自2011年起，人民銀行已緊縮銀行準備金率作為反通脹的一項措施。此外，中國政府已制定一系列控制措施應對住宅及房地產價格攀升，包括出台住宅限購及制定房地產稅改革，導致2012年第一季度的房地產銷售較2011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措施將有效控制通脹風險，或該等已實行的限制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有內在不明朗因素，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規限，而中國法律體系以民法體系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系，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一套完善的法制架構。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體系，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建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律法規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落實及詮釋在諸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其執行亦面臨困難。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此外，出台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亦可能會令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上調。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持有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倘若我們的任何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除非有權獲得若干稅項寬減或豁免，否則須就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公司收款人於收取有關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所有時間均須符合該直接擁有權限額。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機關視為就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我們根據稅務安排享有的優惠稅務利益，於日後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就稅務目的而言，該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本公司大部分成員公司均位於中國，而倘仍留於當地，本公司及其海外成員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倘受此等稅務條文變動影響，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將不具有顯示我們於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指向性，而我們的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基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時間尚短，此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要求，以及即使我們的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仍未清晰。

儘管新企業所得稅法已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如何實施仍然存有不明確因素。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閣下與我們投資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的收入及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香港、澳門及海外錄得約47.8%至53.2%的收入。

港元價值變動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及進口原材料及配件的價格。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導致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會對我們的利潤和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一般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導致以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匯兌收益，及以人民幣計值負債的匯兌虧損。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可導致以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匯兌虧損，及以人民幣計值負債的匯兌收益。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及匯寄外幣或有效使用我們收入的能力。

透過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我們目前獲得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若干開支（包括香港僱員的勞工成本、香港專賣店的租賃開支以及在香港媒體宣傳的廣告開支）均以外幣（主要為港元）計值。因此，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使用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來支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以及維持及償還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我們履行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責任的能力視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獲得及匯寄足夠外幣的能力。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獲得及從中國匯寄外幣之前，必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具若干單證（包括（就股息而言）出具已經繳納相關中國稅項的憑證及（就股東貸款而言）出具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貸款的憑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來在從事此等活動時不會遇到困難。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能向我們匯寄股息，我們將不能支付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利息及／或本金。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施加進一步限制。

中國的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該法例規定於開始僱傭關係起計一個月內須制訂書面勞動合同條款，此規定使聘用臨時勞工更為困難。根據新勞動法，在大多數情況（包括定期僱傭合同到期的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勞動合同時向其僱員支付法定遣散費。此外，該法例亦含納各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新規定。

職工帶薪年假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其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帶薪假期。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作為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糾紛、停工或罷工。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紛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中國監管風險。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擔任在中國註冊海外上市公司、或海外上市公司的國內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海外上市公司控制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合夥人或其他國內機構（統稱「國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的國內個人（不論為中國公民（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國個人（不包括外國派駐中國的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在中國的代表）），倘彼等參與其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須透過彼等服務的國內公司共同委託國內代理人處理外匯登記、開設賬戶、資金往來及匯兌等事務，以及委託海外機構處理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證券或股權及資金往來等事務。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或會對違反本通知規定的個人、國內公司、國內代理人及銀行採取監管措施及處以行政處罰。倘我們日後向中國公民授出購股權，我們可能面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監管風險。

---

## 風險因素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的裁決。

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份資產及我們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故閣下及其他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境內的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的裁決。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受管轄的法律框架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尤其在保障少數股東方面。儘管於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修訂，容許股東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可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受管轄的企業管治框架執行權利的機制仍相對未盡完善且未經驗證。

儘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股份持有人不得就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或其他有關機構執行其規定。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規範。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有關支付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於符合相關程序後根據本安排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惟此安排項下任何訴訟的後果及可執行性仍屬不確定。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簽訂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任何條約，因此，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行。儘管中國於將來可能與該等國家訂立互惠條約，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判決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的過程可能仍為複雜漫長。

---

## 風險因素

---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阻礙我們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並限制該等資金的用途，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我們的營運及拓展業務融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透過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投資（以注資形式）或透過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為其境內營運提供資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視乎投資總額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從事的業務類型，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註冊。我們未必能就其日後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注資及時獲得該等註冊或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就我們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及時獲得該等政府註冊及批准，我們向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發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外匯注資所兌換的人民幣僅可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業務範圍內的活動，而不得用於中國國內股本投資，惟另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則除外。因此，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未必能將我們注入的外匯資金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本次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且可能會與本次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有所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本次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東將能將其股份出售或可按其要求的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未必能以相等於或高於本次全球發售項下其所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售其股份。可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變動、環境（包括政治、監管或經濟）、我們的主要員工或高級管理層的變化及訴訟的捲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大部份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舉例來說，於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股票市場股價急挫，幾乎全部上市公司（包括大部份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均出現前所未有的拋售壓力。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會遭遇所購入股份的價值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亦可能遭遇攤薄。

投資者須支付的每股價格將高於扣除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將會遭遇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彼等就其的股份支付的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可能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導致股價下跌。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出現有關出售，可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倘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有249,820,000股已發行股份。部份股份持有人（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在若干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我們無法就倘重大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在市場進行任何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時，將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如有）作出任何估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禁售承諾屆滿後將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床上用品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來源及其他公開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國際、地區或中國或中國其他地區的經濟及床上用品及紡織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採集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行業來源（例如 Euromonitor）。我們無法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閣下作出保證或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資料或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行業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自其他來源所得的其他資料一致，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由於採集方法可能不妥善，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行業來源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能與自其他來源獲得的統計數據作出比較。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應賦予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閣下在保障自身權益方面可能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不如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